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监管部文件

公司监管部发〔2019〕监管 57 号

关于对湖南高盛板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 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当事人:湖南高盛板业股份有限公司(简称 ST 高盛),住 所地: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石井镇白云石村么家组。

廖群洪, 男, 1962年12月出生, 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 时任董事长。

经查明, ST 高盛有以下违规事实:

一、股票终止发行公告披露不真实

2017年5月23日,公司披露《股票发行方案》,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不超过1,000万股,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,500万元。2018年7月,公司披露《高盛板业股票终止发行的公告》,

载明"本次股票发行的终止不涉及违约赔付问题,不涉及向认购对象退还认购款项事宜"。公告内容与实际股票发行认购情况不符,构成信息披露违规。

二、募集资金不规范

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转入公司非募集资金专户及廖群洪资金 账户,合计 10,285,000 元,其中向廖群洪资金账户转入 1,265,000 元。上述行为构成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违规,且形成实际控制人 资金占用。

三、特殊条款未审议披露及股份代持

廖群洪与部分发行对象签署了股票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, 约定特殊条款,未履行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及信息披露 义务。廖群洪与部分发行对象签署代持协议,导致公司股权结 构不清晰。

ST 高盛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三条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(试行)》(以下简称"《业务规则》")第1.4条、1.5条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(试行)》(以下简称"《股票发行细则》")第三条规定。

对 ST 高盛的上述行为,廖群洪负有主要责任,违反了《业务规则》第 1.4 条、第 4.1.4 条及《股票发行细则》第四条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,根据《业务规则》第 6.1 条、《股票发行细则》第三十条规定,我司做出如下决定:

对ST高盛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对廖群洪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特此提出警示如下:

ST 高盛及廖群洪应当按照《业务规则》、《信息披露细则》 等业务规则诚实守信、规范运作、勤勉尽责,保证信息披露的真 实、完整、准确、及时。特此告诫你方,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 并吸取教训,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否则,我司将进一步采取 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。

挂牌公司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 2 个转让日内及时披露相应信息。

全国股转公司公司监管部 2019年7月12日